



您现在的位置： 甘肃省统计信息网 >> 统计研究 >> 文档正文

相关文档列表

没有相关文档

栏目点击排行

- 赵国鑫：对如何写好统计分析的探讨
- 刘建伟：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探索与…
- 马彩云：对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
- 县级全社会能耗计算方法浅析
- 赵国鑫：对多种抽样调查方法的比较研究
- 李永明：对劳动工资统计的几点思考
- 杨皓云：搞好统计服务的思考
- 魏旺军：浅谈如何写好统计信息
- 库海锋：发挥统计工作整体功能之我见
- 陈国颖：乡镇统计工作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栏目推荐阅读

- 此栏目下没有推荐文档

站内文档搜索

高级搜索

## 王彦勋：对经济普查工作几点思考

作者：定西市安… 文档来源：不详 点击数：296 更新时间：2006-8-11 文字控制：[小][大]

目前经济普查工作已进入资料的开发和应用阶段。通过一年来的亲身实践，现就经济普查工作中的体会、遇到的问题和解决办法述诸笔端，与大家分享。

### 一、经济普查工作的经验

1、领导重视是搞好普查工作的关键。经济普查工作量大任务重，要完成这项工作，离不开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特别是首先要引起乡镇领导的高度重视，只要领导高度重视才能在经费、人员等方面给予足够的保证。

2、宣传工作是最大限度争取普查对象支持与配合普查工作的前提。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经济普查的宣传工作，使经普工作深入人心，能提高被普查单位的配合程度，节省普查员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通过悬挂横幅、出墙报和张贴一封信等形式进行宣传，取得较好的宣传效果，绝大部分单位给予积极配合，使经济普查工作顺利进展；相反，在试点清查中，有个别单位不清楚经济普查这回事，普查员要浪费较多时间与精力去解释。

3、普查员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普查试点工作的质量。素质较高的普查员在单位清查和普查时有一定的询问技巧，业务比较熟悉，有利于普查工作顺利进展，提高普查报表的质量，此外普查员对普查工作过程熟悉，工作起来有条不紊，能合理安排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4、“地毯式”清查方式是防止普查单位遗漏的最好方法。“地毯式”清查能够全面清查普查单位，在查漏补缺阶段结合已掌握的名册进行对照，能防止没有挂招牌的单位由于门户紧闭造成的漏查，即使清查到的单位不属于本次普查的范围，在“地毯式”清查时做好相应的记录备查，对于有挂招牌但不见单位踪迹时也要做好记录进行跟踪，从而确保普查单位不重不漏。

5、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使普查工作事半功倍。在普查中，取得市场管理机构的支持，可了解市场各摊位的分布情况以及各摊位号码、业主姓名、联系电话、工商登记号、经营种类等，可以少走弯路，节约不少宝贵的时间；初步掌握普查对象的一些具体情况，如单位性质、经营面积等，方便工作的开展。有熟悉区域情况的居委工作人员担任向导员、宣传员，工作开展较为顺利。

6、直接培训法人单位填表人填报效果好。直接培训到法人单位填表人，使其正确理解指标的含义、明确填报要求。在培训中还要求他们带上相关资料，力求通过培训掌握指标数据的来源，熟悉普查表的逻辑关系和平衡关系，提高报表的填报质量。让普查员上门辅导，由于普查员素质参差不齐，加上个人的理解和讲解水平的差异，还有上门时间的限制，辅导的效果不能等同于填表人直接参加培训获得的效果。

### 7、强化业务指导是关键

在普查登记过程中，一是对遇到或发现的方案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共性问题，普查办集中有关人员，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后，经请示上级普查机构后，用书面形式做出解答和处理意见，从而保证了辖区内执行统一规定，避免同一种情况处理各异的现象。二是明确要求乡级普查机构必须了解和掌握所管辖区内普查区的工作情况，对薄弱地方、难点单位应给予及时指导，避免局部问题影响全局工作的进展，保持普查工作的整体推进。三是对于个别地方提出的特殊个性问题，在不违背国家普查方案的原则之下，采取特殊个别处理的方式有针对性地给予具体指导，避免延误普查工作的进程。

### 二、经济普查试点中暴露的问题

1、部分普查对象不配合。普查单位特别是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存在着种种思想顾虑，不愿意如实申报经营情况，尤其是经营收入数据指标申报的普遍低。而收入数据在这次经济普查中是关键性指标，影响到国民经济总量。还有一些普查对象未能按时上报普查表，更有个别个体户和被普查单位对普查工作不理解，有抵触情绪。

2、普查业务培训效果的好坏，直接影响普查数据的质量，如何取得较好的效果，与培训方式有较大的关系。通过本次经济普查工作的实践，直接培训法人单位填表人的效果总体上明显好于先培训普查员再由普查员上门辅导填报的方式。主要体现在：一是普查表差错率低；二是普查表逻辑平衡关系较好。有参加培训的法人单位报表逻辑关系出错较少，指标漏填少，汇总指标和分类指标符合平衡关系，没有参加培训的则错漏百出；三是填报相对统一规范。有参加培训的法人单位报表填报规范，数值取整，单位正确，该填报的指标较少漏报，不用填的指标也不会画蛇添足，而没有参加培训的法人单位的报表则保留了一串小数位、数值单位不清，该填不填，不用填的又填报。四是节省了普查员大量的工作时间。一般情况下，普查员上门辅导法人单位填报报表的时间长

则2-3小时、短约1小时，若把这些时间用于收表、审核，将大大提高普查工作质量。五是减少培训中间环节。由于普查员素质参差不齐，上门辅导时有可能产生偏差。由法人单位直接派填报人参加培训有利于普查表的统一规范，有利于填报人全面准确掌握填报要求。

### 3. 全面掌握与经济普查相关的各部门行政记录难。

从我国的现行管理体制看，除赋予如工商、税务、编制、民政、质检等部门一定的审批或登记权限外，还赋予如卫生管理部门具有批准或准入的各类卫生医疗机构及个体私营的医院、门诊部门的权限；文化部门具有批准或准八的各类民办未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民间电影放映队、民间文艺演出队的权限；教育具有批准或准八的各类学校及私立学校、托儿所、幼儿园的权限；交通、司法、建设、劳动和社会保险部门具有批准或准入的一些其它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权限。在这样复杂、多样化的环境下，要摸清楚应该参加普查登记的单位底数相对很困难，从有关单位在这次经济普查中提供的单位记录来看，大多数单位存在单位更新记录不及时的现象。如：已经注销的单位没有及时注销、单位名称不一致等现象，这些都对单位核对工作形成了一定的难度。

### 三、搞好经济普查必须加强四个方面的工作

1. 加强对普查人员登记填表的业务指导。经济普查虽然选调一批具有高中或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比较熟悉统计工作，具有一定财会、统计专业业务知识的普查人员，并组织他们全面系统地培训，但在实际工作中，这些普查人员缺乏普查工作，经验，需要加强业务指导。如：入户登记注意事项与技巧，普查表初审要领与办法，普查表搜集、整理的内容与方式等。只有普查人员业务熟练，普查的基础数据质量才有保证。在业务培训阶段，区、乡、村三级工作人员要做好详细分工，区经普办制订统一培训计划，检查督促全区业务培训工作的开展；区经普办对业务培训进行考核，对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街道进行扣分。

2. 加大宣传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争取普查对象的配合。一是通过多种方式多渠道全方位的宣传，特别是如一封信的资料要派发到每一普查对象，让经济普查做到家喻户晓。做好法人单位参加培训的跟踪落实。派发通知，通知内容可增加一些统计法律法规条文，如不参加业务培训又不领取普查表的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等，以法律手段来规范普查单位参加业务培训的行为。二是加强对普查对象如实申报的启发引导。引导的重点是私营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为把收入数据搞准，普查人员不仅要宣传到位，承诺到位，还必须学会引导。如启发引导私营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如实申报经营各项支出，包括：商品购进成本、雇员报酬、水电费、取暖费、房租费、运杂费、燃料费、上缴各项税金、工商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支出。询问这些费用项目，普查对象不易存在顾虑，容易配合，回答的比较清楚，申报的支出指标数据基本可靠，以此用成本倒推方法得到比较准确的营业收入数据。

3. 提高经济普查培训人员的自身素质。提起经济普查培训，一般很自然地把目光移到通过培训被培训对象理论知识掌握多少、业务水平提高多少，很少有人关注或强调培训教员的素质水平。但应该看到培训教员的自身素质对普查人员素质的提高起着关键性作用，直接影响着经济普查培训工作的效果。

经济普查与常规年报有很大的不同，作为培训教员不仅要了解掌握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制度、方法及规定，更应全面理解、掌握经济普查方案的要求，尤其应搞清楚与常规年报的区别。同时，要对经济普查各项规定和要求有深入研究和理解，对受训人员提出的各种问题有解决的途径和措施，对复杂多变的情况能提出应对之策，使受训者能掌握更多的内容和方法。为此，培训教员应始终站在经济普查的前沿，始终保持对经济普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的高灵敏度，并保持常新的思维状态，自觉地提高经济普查的业务知识。

4. 搞好数据质量评估工作。数据质量评估主要是指对普查数据处理的结果进行全面、综合、系统的评估。即对影响普查数据质量的各种因素的分析 and 普查数据可靠程度的认定。对普查数据质量的评估应从多角度、全方位，系统的、深入细致的认真分析。重点把握两点：一是普查数据获得的诚信度，即普查数据在收集、处理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循经济普查原则、办法、标准及规定。二是普查数据的客观性和可靠性，即是否反映现实。三是借助外脑，请一些专家参与共同分析，确认普查数据是否可用，以此提高经济普查数据评估质量。总之，要提高经济普查数据质量，就要抓好影响普查数据质量的各个环节。要立足于以人为本的思想观念，要强调求真务实的精神，这样才能实现经济普查目标。

- 上一篇文档： 杨德钦:谈《统计法》实施中的五个缺陷
- 下一篇文档： 王川怀：对统计信息化建设的思考

甘肃省统计局 版权所有 甘ICP备030010号

甘肃省统计局记者站制作维护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广场南路13号22楼

邮政编码：730000 联系电话：0931-2176183 联系邮件：xwb@gs.stats.gov.cn